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62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本阶段共投资了 15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4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具有开展委托检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所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在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并邀请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相关人员和邀请的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计划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